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授出貸款

授出貸款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年期为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根据贷款协议授出贷款之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授出贷款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通知及公布规定。

* *仅供识别*

授出贷款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融资，由贷款协议日期起计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

贷款协议

贷款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贷款协议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贷款人	联丰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借款人	徐艾先生
本金额	贷款人将根据贷款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向借款人提供32,000,000港元之贷款融资。
到期日	提取贷款日期起计12个月，借款人须于当日向贷款人悉数偿还到期贷款及所有尚未偿还应计利息。
偿还	借款人须于到期日悉数偿还与贷款有关之本金额及其他尚未偿还款项。

提早偿还	借款人可于到期日前提早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利率	年利率为7%
利息付款	借款人须按季度支付贷款之应计利息
抵押	担保人张倩倩小姐(「**担保人**」)签立之个人担保

贷款已于贷款协议签立日期根据贷款协议获提取,并由本集团之内部资源提供资金。

有关本集团及贷款人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放债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贷款人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并为放债人条例项下之香港持牌放债人。

有关借款人之资料

借款人为一名商人,并从事环保产品买卖。担保人为借款人之业务夥伴。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担保人为独立第三方。

授出贷款融资之理由及裨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布，内容有关发行本金总额为100,0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本公司计划动用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净额中约90,000,000港元发展其放贷业务，而馀额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发行可换股债券已妥为完成，而本公司已自可换股债券之认购人收取所得款项净额约99,800,000港元。

诚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将发行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项中58,000,000港元用于与一名第三方进行之先前贷款交易。贷款人现时物色另一项商机，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以进一步扩大其放贷业务，而该融资之资金32,000,000港元，按计划由发行可换股债券之馀下已分配所得款项提供资金。

授出贷款乃于贷款人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贷款协议之条款乃由贷款人与借款人按公平基准磋商。董事认为，贷款协议之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贷款融资之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授出贷款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通知及公布规定。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文所载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借款人」	指	徐艾先生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开门营业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70）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贷款人」	指	联丰财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持牌放债人，主要从事放债业务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贷款」	指	根据贷款协议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定期贷款，为期12个月
「贷款协议」	指	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贷款协议，内容有关提供贷款
「放债人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债人条例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东」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